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后经确认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方案初步定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及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与慧图科技未能就部分交易细节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不再将慧图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终止与慧图科技的合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